

DB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41/T 980—2014

地理标志产品 范县大米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14 - 12 - 30 发布

2015 - 03 - 01 实施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和 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制定。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范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范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范县农业局、范县大米协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修柱、陈全祺、韩银环、张蕾、吴增元、郭江峰、吴方骞。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王德滨、王晓勇、王彩霞、白怀谨。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地理标志产品 范县大米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范县大米的术语和定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自然生态环境、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本标准适用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批准保护的范县大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54 大米
- GB 2715 粮食卫生标准
-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GB 4404.1 粮食作物种子 禾谷类
-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GB/T 5492 粮食、油料检验 色泽、气味、口味鉴定法
-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GB/T 5497 粮食、油料检验 水分测定法
- GB/T 5502 粮食、油料检验 米粒加工精度检验法
-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 碎米检验法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T 17891 优质稻谷
- GB/T 5009.5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NY/T 2334 稻米整精米率、粒型、垩白粒率、垩白度及透明度的测定 图像法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GB 1354和GB/T 1789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范县大米 Fanxian rice

采用在本标准第4章规定范围内生产的稻谷、经加工精制而成，并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大米。

4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

范县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限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的范围，即河南省濮阳市范县现辖行政区域，见附录A。

5 自然生态环境

5.1 日照

年平均日照时数为2427.2h，日照率为55%，水稻生长季节平均日照时数为1258.7h。

5.2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5^{\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积温为 4519.9°C ，9~10月中旬水稻灌浆期，平均气温 20°C ，昼夜温差在 10°C 以上。

5.3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为599.9mm，水稻生长季节降水量为482.9mm。

5.4 土壤

耕层土壤pH值8.0~8.5、有机质平均含量15.89g/kg、全氮平均含量1.07g/kg、有效磷平均含量27.26mg/kg、速效钾平均含量113.96mg/kg、有效锌平均含量2.03mg/kg。

5.5 水源

水稻采用黄河水灌溉，水质应符合GB 5084规定。

5.6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符合GB 3095的二级规定。

6 要求

6.1 品种

适宜范县种植的优质水稻品种，种子质量应符合GB 4404.1的规定。

6.2 栽培技术

范县水稻生产技术规程按附录B的规定。

6.3 稻谷

稻谷应符合GB/T 17891规定。

6.4 加工工艺流程

稻谷→筛选→去石→磁选→砻谷→谷糙分离→碾米→精选→色选→包装。

6.5 感官要求

6.5.1 色泽

米粒椭圆形，半透明，晶莹洁白或微黄，有光泽。

6.5.2 气味

具有范县大米故有的自然米香味，无异味。

6.5.3 蒸煮品质

蒸饭时开锅清香，饭粒完整，洁白有光泽，软而不粘结，有韧性，适口性好，冷饭不硬，煮饭汤浑米筋。

6.6 加工质量

加工质量应符合表1规定。

表1 加工质量

等级	加工精度	不完善粒 % ≤	黄粒米 % ≤	杂质					碎米/%	
				总量 % ≤	糠粉 % ≤	矿物质 % ≤	带壳稗粒 (粒/kg) ≤	稻谷粒 (粒/kg) ≤	总量 % ≤	其中： 小碎米 % ≤
特等	背沟有皮，粒面米皮基本去净的占85%以上	2.0	0.2	0.20	0.10	0.01	1	1	10.0	1.5
优等	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1/5的占80%以上	3.0	0.3	0.25	0.15	0.01	2	2	15.0	1.5

6.7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特等	优等
水分/%	≤	15.5	
直链淀粉(干基)/%		15~20	
胶稠度/mm	≥	80	75
垩白粒率/%	≤	10	15
垩白度/%	≤	2.0	3.0
蛋白质/%	≥	6.5	

6.8 卫生指标

6.8.1 卫生指标应符合 GB 2715 规定。

6.8.2 范县大米加工过程中除水以外不得添加任何物质，添加的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7 抽样

按GB 5491 规定执行。

8 试验方法

8.1 感官要求

按GB/T 5492 规定执行。

8.2 加工质量

8.2.1 加工精度

按GB/T 5502 规定执行。

8.2.2 不完善粒

按GB/T 5494 规定执行。

8.2.3 黄粒米

按GB/T 5496规定执行。

8.2.4 杂质

按GB/T 5494 规定执行。

8.2.5 碎米

按GB/T 5503 规定执行。

8.3 理化指标

8.3.1 水分

按GB/T 5497 规定执行。

8.3.2 直链淀粉

按GB/T 17891 规定执行。

8.3.3 胶稠度

按GB/T 17891 规定执行。

8.3.4 垳白粒率

按 GB/T 17891 规定执行。

8.3.5 垚白度

按 NY/T 2334 规定执行。

8.3.6 蛋白质

按 GB/T 5009.5 规定执行。

8.4 卫生指标

按 GB/T 2715 规定执行。

9 检验规则

9.1 检验分类

9.1.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出厂时，均应由企业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和销售；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色泽、气味、垚白度、加工质量和水分。

9.1.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周期为每年一次。型式检验的项目包括感官要求，加工质量、理化指标和卫生指标。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原料、工艺、设备等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9.2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卫生指标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感官要求、加工质量指标、理化指标中有不符合规定等级的项目，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抽样进行复检，复检后仍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10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10.1 标志、标签

10.1.1 标志的使用应符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的规定；获得批准的企业，可在其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

10.1.2 销售所用包装标志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并标明以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
- b) 范县大米字样和厂名、厂址；
- c) 生产日期、保质期；
- d) 注意事项及食用方法说明，净含量；
- e) 食品质量安全“QS”标志及编号。

10.2 包装

10.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包装卫生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包装应坚固、清洁、干燥，采用无毒、无异味的编织袋或塑料袋；包装封口应牢固，以防撒漏。

10.2.2 包装净含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10.2.3 包装袋表面图案和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牢固。

10.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避免雨雪侵淋、潮湿，不与别的物质混运。

10.4 贮存

10.4.1 贮存仓库应满足通风、干燥、清洁、阴凉、无阳光直射的要求，严禁与有毒、有异味、潮湿、易生虫、易污染的物品混存、混放。

10.4.2 存放处地面应设铺垫物，大米堆放应离墙、离地 0.2m 以上，并应根据品种分别堆放。

11 保质期

范县大米的保质期由生产者自行确定，但常温下的保质期不低于3个月。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范县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范县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见图A. 1。



图A. 1 范县大米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图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范县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B.1 育苗技术**B.1.1 稻种选用**

选用生育期在145d~160d, 经审定并符合GB 4404.1规定, 适宜范县生长的优质、抗逆性强的水稻品种。

B.1.2 育苗标准

稻苗秧龄在35d~40d, 主茎叶5片~7片, 株高15cm~20cm, 有1个~2个分蘖, 茎基扁粗有弹性, 白根多, 无黑根、无病害, 叶直不披、叶色绿中透黄。

B.1.3 整畦抬床

B.1.3.1 秧田应选择地势平坦, 背风向阳, 排水良好, 水源方便, 土质肥沃的中性或旱田地做育苗田; 切忌将路旁, 树下、地头等地选作育苗田。

B.1.3.2 秧田犁前施腐熟农家肥 $3\text{m}^3/667\text{m}^2$, 晒垡2d~3d, 耙前每 667m^2 施磷酸二铵15kg~20kg、硫酸钾15kg~20kg、硫酸锌1kg。在犁好耙平的秧田地上抬畦做床, 床高5cm~10cm, 播种前1d~2d大水塌床, 达到上糊、下实、泥烂、面平, 待秧床水分下渗没有泥浆时播种。

B.1.4 播种

麦茬稻5月1日~10日播种育苗, 秧田播稻种 $30\text{kg}/667\text{m}^2\sim 35\text{kg}/667\text{m}^2$ 。将浸种催芽的稻种分3次~4次撒到床面上, 落种均匀。撒完后用平头铁锹或平木板轻压种子, 使种子半粒入土, 然后再盖上0.5cm~1cm肥、土2:1的混合土。

B.1.5 秧苗管理

B.1.5.1 播后苗前用60%丁草胺100mL对水 $30\text{kg}/667\text{m}^2$ 喷雾, 封闭苗床杂草。

B.1.5.2 二叶一心时施尿素 $5\text{kg}/667\text{m}^2$, 浇小水, 保持土壤湿润, 床面不干裂。用15%多效唑120g对水 $50\text{kg}/667\text{m}^2$ 喷雾; 三叶一心时, 施尿素 $10\text{kg}/667\text{m}^2$, 浇透水; 以后只要早晨叶尖有大露水珠, 中午不卷叶均不需浇水; 移栽前10天施送嫁肥尿素 $15\text{kg}/667\text{m}^2$ 。

B.1.6 病虫害防治

在5月下旬至6月上旬, 注意防治二化螟、稻蓟马。方法: 用杀虫双200mL加BT杀虫剂200mL/ 667m^2 混合喷雾。

B.2 施肥插秧**B.2.1 施肥**

施农家肥有利于提高稻米加工和蒸煮品质。犁前每 667m^2 施腐熟农家肥 $2\text{m}^3\sim 3\text{m}^3$ 、磷酸二铵 $15\text{kg}\sim$

20kg、尿素13kg、氯化钾10kg、硫酸锌1kg、硅肥30kg~50kg或水稻专用多元复合肥50kg~65kg，随撒随耙，泡袋整地。

B.2.2 插秧

麦收后抢时插秧，插秧深度为2cm。中晚粳大穗型品种，行穴距为33cm×10cm，高肥水田每穴3苗；中肥水田，每穴4苗。中粳多穗型品种，行穴距为30cm×10cm，每穴3苗~4苗。移栽时产秧深2cm深，带土插秧。

B.3 田间管理

B.3.1 灌溉与晒田

B.3.1.1 深水护苗

浅水漏泥插秧，插秧后返青前，灌4cm~5cm深水层，护苗返青。

B.3.1.2 薄水分蘖

浅水勤灌，2cm~3cm浅水和漏泥相结合，促进分蘖。

B.3.1.3 排水晒田

分蘖末期排水晒田，肥田晒7d~10d，瘦田晒5d~7d，盐碱地只晾不晒。

B.3.1.4 足水孕穗

拔节后，灌4cm~5cm深水，勤灌水，不断水，做到足水孕穗。

B.3.1.5 扬花灌浆水

抽穗扬花期，灌5cm~7cm深水，灌浆到蜡熟期间歇灌水，干湿交替，以湿润为主；成熟前根据天气和稻田保水情况，成熟收获前3d~5d断水，不可断水过早，提高米质。

B.3.2 追肥

前期轻施返青肥、重施分蘖肥，中期少施肥，穗期酌情施肥，达到前期早发，中期稳长，后期活熟的要求。

B.3.2.1 返青肥

插秧后5d~7d用尿素5kg/667m²~7kg/667m²均匀撒施。混合均匀与B.3.3.1除草一块进行。

B.3.2.2 分蘖肥

插秧后10d~15d追施分蘖肥尿素10kg/667m²~12kg/667m²。

B.3.2.3 拔节肥

拔节期施氯化钾3kg/667m²~4kg/667m²。

B.3.2.4 穗肥

齐穗期、灌浆期，每667m²叶面喷施200g磷酸二氢钾或多元微肥原为非稀释液。

B.3.3 田间除草

B.3.3.1 除草

插秧后5d~7d, 每667m²用60%丁草胺200mL兑细土3kg~5kg掺匀撒施。

B.3.4 防治病虫害

农业防治为主, 保护利用天敌, 尽量减少化学农药用量, 避免重复使用同种化学农药。最后一次用药, 在水稻收获前7d~35d之前进行。

B.4 收获和贮存

B.4.1 在米粒失水硬化, 变成透明实状的完熟期及时收获、晾晒。

B.4.2 禁止在公路上及粉尘污染严重的地方脱粒、晒谷。

B.4.3 稻谷单晒、单脱离、分贮藏。

B.4.4 在避光、常温、干燥有防潮设施的地方贮藏。

B.4.5 贮藏设施应清洁、干燥、通风、无虫害和鼠害。

B.4.6 严禁与有毒、有害、有腐蚀性、发潮、有异味的物品混存。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